

#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nou.edu.tw/~person/>

104年10月20日(第146期) 人事室編印

## 人事法令宣導

- 一、公務員因進修博士學位課程所需，得否至所選定之實習單位進行心理諮商一案，依公務員服務法、心理師法等相關規定，如其實習內容涉及執行心理師法第14條法定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屬心理師法第42條所稱於醫師、諮商心理師指導下進行之「實習」，即無需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自不生有違服務法第14條規定之疑義。反之，如非屬上開心理師法第42條所稱之實習，則應依心理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為之。【教育部104.9.4臺教人(二)字第1040121691號函】
- 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私人公司顧問一案，以是類教師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渠等人員如擬兼任私人公司向政府部門申請之「計畫顧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及銓敘部95年10月18日書函規定(按：得否兼任私人公司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之計畫顧問，應視該「顧問」是否非屬私人公司內之常設機構所置職務，以及該「顧問」工作內涵是否係屬研究工作範疇，且未參與後續產品化設計及商業化階段而定)，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至擬兼任私人公司顧問，除法令規定外，尚不得為之。  
【教育部104.9.8臺教人(二)字第1040122880號函】
- 三、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官派董事身分兼任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視)董事職務一案，以公視基金會為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之2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爰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依法經許可兼任公視基金會之董事職務，尚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另無論華視公司是否為無線電

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所稱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公視基金會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因非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故非服務法 13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從而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擔任華視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職務。

【教育部 104.9.9 臺教人(二)字第 1040123040 號函】

四、各機關得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等規定，本於權責決定所屬教育人員是否比照所屬公務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核給公假之相關規定。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2 月 11 日函釋，爰教育部 90 年 3 月 27 日台(九 0)人(三)字第 90034994 號函及 98 年 3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42145 號函等依前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所作相關健康檢查函釋規定，亦均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

【教育部 104.8.26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3167 號函】

五、核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定「重大傷病」，基於發展遲緩兒童應予早期療育需要，且確須長期復健治療及家屬共同參與，為減輕教育人員家庭負擔及整體社會照顧成本，並落實教育人員之照護，爰教育人員之學齡期子女經醫院診斷為「邊緣性發展遲緩」者，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由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酌個案實際情況及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認定得否申請留職停薪。

【教育部 104.8.26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99984B 號令】

六、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且公務員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均尚難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

【教育部 104.8.28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6671 號函】

七、銓敘部 104 年 8 月 3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076241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

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緊急」，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因事起倉促、時效急迫，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或非即刻處置恐致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又為利人員差勤之管理，必要時，機關得於差勤系統增置「補請假理由」之欄位，以為機關首長准駁補請假申請之參據。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緊急事故」之認定，亦比照辦理。

【教育部 104.9.7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189 號書函】

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9 月 1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45238 號函以，原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已請產檢假，嗣轉任為聘僱人員，其產前假之核給，服務機關應在不重複給假原則下，以 8 日產前假扣除前已核給之產檢假日數，再核給所餘之產前假。【教育部 104.9.9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0880 號書函】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並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 104 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

【教育部 104.8.2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14458 號書函】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投保計畫，部分內容更正事宜，請參閱該處網站

【<http://www.dgpa.gov.tw/ct.asp?xItem=12774&ctNode=1287&mp=7>】。

【教育部 104.9.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121827 號書函】

十一、銓敘部書函，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保給付時，應一次全數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養老給付。

【教育部 104.9.10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122074 號書函】

十二、有關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於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修正前，兼任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一案，以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並無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

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為免各校適用上產生疑義，教育部將儘速依金融監督管理會 103 年 5 月 6 日函復意見，刪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有關教師得兼任「外部董事」、「外部監察人」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之規定，並增訂教師兼任「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職務之落日條款規定；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目前仍依規定兼任「外部董事」及「外部監察人」之教師，亦得比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規定，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教育部 104.10.8 臺教人(二)字第 1040098572 號函】**

十三、教師職前曾任建教合作計畫按月支薪專任助理人員」、「行政機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及「充實行政人力按月支薪約用人員」等臨時人員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計算，請本於權責，參酌銓敘部 102 年 4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16582 號書函規定，並查明個案事實後認定辦理。

**【教育部 104.9.23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19125 號函】**

十四、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15378 號函以，女性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3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5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8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1594 號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俸(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績之考量因素。另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爰有關女性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生理假，亦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即女性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事假合計已滿 35 日(按：病假 28 日及事假 7 日)時，倘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依上開勞動部令釋，於每月 1 日額度內，得再請扣除薪給之生理假，且該等生理假不作為其考核之考量因素。

**【教育部 104.9.3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9865 號書函】**

十五、重申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請參閱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教育部 104.10.1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772A 號函】**

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其經費依相關規定標準編列並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得於上開預算範圍內本權責配合活動以禮品、禮券或現金等形式發給。**【教育部 104.10.2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31877 號函】**

十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4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酌予獎勵；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 80 年 1 月 24 日(80)臺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函釋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

**【教育部 104.10.6 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7935 號函】**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蘇國樑	升等	商學系教授	商學系副教授	104.01.01
李沛慶	升等	商學系教授	商學系副教授	104.01.01
邱聰祥	他機關商調	主計室主任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計室主任	104.09.14
黃國誌	新進	教學媒體處專案計畫人員		104.10.05
林淑妙	新進	學生事務處工讀生		104.10.12

## 健康資訊

### ◎登革熱大哉問◎

Q: 什麼是登革熱?

A: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或「斷骨熱」，是一種藉由病媒蚊叮咬而感染的急性傳染病，臨床症狀主要為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Q: 登革熱的感染方式為何?

A: 登革熱的感染方式主要是藉由病媒蚊叮咬人時將登革病毒傳入人體內，並不會由人直接傳染給人，也不會經由空氣或接觸傳染。

Q: 臺灣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有哪些種類？

A: 臺灣地區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為斑蚊屬，特徵是身體黑色，腳上有白斑，主要是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兩種。其中埃及斑蚊成蚊胸部兩側具有一對似七弦琴之縱線及中間一對黃色縱線，喜歡棲息於室內；白線斑蚊中胸盾板有一條白色中央縱紋，大多棲息於室外。



Q: 埃及斑蚊與白線斑蚊習性有什麼不同，如何區分？

A: (一) 埃及斑蚊喜歡棲息在室內，多棲息在陰暗、潮濕、不通風的角落；例如在家中的廚房，在臥室則多停留於牆角、窗簾及懸掛之深色衣服上。

(二) 白線斑蚊的棲息場所主要為室外，活動場所多在離孳生源不遠且陰涼不通風的場所，例如盆栽、堆放雜物或輪胎處，以及孳生源附近的樹林草叢、竹林與空屋等處所。

Q: 感染登革熱以後有沒有免疫力呢？

A: 感染某一型登革病毒的患者，對該型病毒具有終身免疫，而對其他型別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通常約為 2-9 個月之間，之後還有可能再感染其他型別。例如以前曾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以後就不會再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但有可能得到第 II、III、IV 型等三型登革熱。

Q: 感染到登革熱如何治療？有無疫苗？

A: 登革熱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一般採行支持性療法，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目前尚無有效可施打的疫苗。

Q: 經醫師診斷為登革熱應配合的事項?

A: (一) 衛生局(所)將以您的住家為中心,對鄰近住戶實施訪視(疫情調查),訪查其他住戶是否有與您同樣症狀的人。如果您的親友出現類似症狀,應請他們儘速前往醫療院所就醫。

(二) 衛生局(所)將以您的住家為中心,對鄰近住戶進行孳生源檢查,請家戶及社區配合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必須使用的儲水容器,不用時應倒置,使用時加蓋密封,至少每週換洗一次,並刷洗內壁以清除蟲卵。(三) 若民眾住家或戶外有病媒蚊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不清除,經查核發現時,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NOU 生活便利通

藉由特約商店簽約,提供本校同仁在食、衣、住、行、育、樂等 6 大面項,有更多優惠折扣及福利,佳惠全校同仁,提供教職員工更完善生活福利措施。

## 國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生活福利

### 特約廠商一覽表

項目	商店名稱	優惠內容	聯絡窗口
1	福容大飯店	飯店內住宿、餐飲、泡湯等項目 依各分店房型給予優惠折扣 5.5	窗口:劉冠陞 電話: 02-2701-9266

		折-9.5折不等。	分機 348
2	長榮酒店(基隆)	依各房型優惠價格給予 5.3-6 折不等	窗口:李明珊 電話: 24298877
3	中國青年救國團	1、張老師圖書 7 至 7.5 折不等。 2、青年活動中心住宿 7 至 8 折不等。 3、中國青年旅社 9 至 97 折不等。 4、運動中心:提供游泳回數票 9 折、場地 9 折。 5、終身學習中心研習課程:9 折。	窗口:任總幹事 電話: 25025858 轉 264
4	何嘉仁國際文教集團	1、幼兒學校抵抵註冊費 1400 元。 2、安親學校抵第一個月之月費 500 元。	窗口:吳文濤 電話:2592-6998#11206
5	棉花田有機園地	憑識別證 95 折	窗口: 林瑞琦 電話:2579-1777#256
6	艾菲爾麵包店	憑識別證 9 折	電話:82836083
7	橘子工坊飲料中正店	1、憑識別證現場購買:40 元以上飲料每杯折 5 元。 2、外送:買 10 杯送 2 杯(單價 30 元飲品)	1、窗口:林秀玲店長 2、電話: 0960508025

註:優惠期間為 104 年度,優惠折扣另依特殊節日或例假日而有不同。